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3〕51号

关于张莉丽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张莉丽等6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3年7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张莉丽，女，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，
五级职员；

王 静，女，前沿交叉学院，副教授；

毕江涛，男，生态环境学院，研究员；

宋乃平，男，生态环境学院，教授；

代晓华，女，农学院，教授；

王东宁，男，继续教育学院，副教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于社保管理办公室；正高

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 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办理退休证。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 年 7 月 3 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